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黄强

本人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独立董事权力。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故 2018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8 年内，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2018 年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9	9	0	0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 3、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参加了会议，对公司年度计划进行审议，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

2018 年，本人出席了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2018 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上公司参与投资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日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封闭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发表意见，本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及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在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水平等因素，同时兼顾到股东的利益，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又能够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人就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就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诚信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就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在2018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租赁物业给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

易及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诚信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就关于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1亿元银行等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此担保事项可解决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支持其持续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就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到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在2018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此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是为了加速公司业务整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在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就关于制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在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办公，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资本运作项目情况及中介服务机构招投标结果现场确认；到百花香料和华糖食品进行现场考察并于对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技术研发交流、研讨新产品开发事宜。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同时从多角度了解公司情况，关注公司的最新动态。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本人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和邮件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平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沟通会，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事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强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